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更一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玉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溢收，係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、或未扣抵已繳納金額而有溢繳等情事屬之。核其立法理由，係由於訴訟費用如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，固應以裁定返還之，然為使當事人間有關訴訟費用之賠償額早日確定，聲請返還訴訟費用之期間宜加限制，乃於該條第2項明定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又所稱該審級所繳裁判費，於發回更審之情形，應包括更審前當事人在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在內，至於更審前上訴或抗告所繳之裁判費，則不得聲請退還。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三分之一之部分，並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2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113年度雄小更一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業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和解在案，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亦應退還抗告費之3分2，爰聲請退還3分之2抗告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112年度雄小字第2490號案件），經抗告後於113年4月8日發回本院審理（113年度雄小更一字第3號），並於113年5月

01 21日於本院和解成立，依上揭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
02 136點第2項可知，聲請人於發回更審後僅得退還包括前審之
03 裁判費，更審前上訴或抗告所繳之裁判費，則不得聲請退
04 還。本院已依法退還聲請人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聲請人不
05 得因本件更審後和解而聲請退還抗告費。此外，查無本件訴
06 訟費用有溢收情事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，核
07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5 書 記 官 羅崔萍